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2号

海丰县亿科生态种养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0954461351

法定代表人：唐天新

地址：海丰县平东镇山下村山埔里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现场，你公司有建立医疗废物转移台账，其中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自2024年1月至今有建立，但记录不规范，部分停机时间及检查人存在缺少记录信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26日，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6日，共1份）；
- 3、唐天新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26日，1份）；
- 4、海丰县亿科生态种养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2024年3月26日1份）；
- 5、海丰县亿科生态种养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4年3月26日，1份）；
- 6、医疗废物转移联单（2024年3月26日，1份）；
- 7、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2024年3月26日，1份）；

- 8、处置单位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2024年3月26日，1份）；
- 9、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4年3月26日，1份）；
- 10、处置单位营业执照（2024年3月26日，1份）；
- 11、2024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2024年3月26日，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